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8%；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89,320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226,796.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1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除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金雨跃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金雨跃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海德曼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回避表决。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海德曼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